**应急管理局项目服务指南**

**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变更申请）**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；

2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制件）；

3、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；

4、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5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。

**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涉及收费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：10个工作日。承诺：5个工作日。

**五、服务电话**

0375-7671060

**六、监督电话**

0375-2201101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